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民字第1120017146號

附件：名間番子寮段1367土地謄本、名間番子寮段1367地籍圖、鄉親寮段391土地謄本、鄉親寮段391地籍圖、鄉親寮段393土地謄本、鄉親寮段393地籍圖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永福村六股仔第四公墓、福盛村頂城仔第六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畫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永福村六股仔第四公墓全部範圍（名間番子寮段1367地號，面積：20,311平方公尺）、福盛村頂城仔第六公墓全部範圍（鄉親寮段39-1地號，面積：10,650平方公尺、39-3地號，面積：70平方公尺）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2年11月16日起。

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、骨灰（骸）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
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 廖宜賢